

锡林浩特市财政局

锡市财综函〔2025〕142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152502-NMGSH--GK-20250004

二、项目名称：高中实验室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包号1）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内蒙古隆拓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影南路中海蓝湾
2期7号楼2单元1103号

被投诉人1：内蒙古盛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振兴南街搏苑
家园小区商业楼A座4#404号

被投诉人2：锡林浩特市蒙古族中学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那达慕东街1
号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事项 1: 中标供应商中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应标产品风机控制线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里的产品, 经查询, 该公司不具备相关产品的生产资格, 也不具备相关产品的 ccc 证书, 其提供的产品属于三无产品, 存在提供三无产品虚假应标并中标的情况, 应立即废除该公司中标资格, 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诉事项 2: 中标供应商中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应标产品护眼吸顶灯、智能灯光照明系统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里的产品, 经查询, 该公司不具备相关产品的生产资格, 也不具备相关产品的 ccc 证书, 其提供的产品属于三无产品, 存在提供三无产品虚假应标并中标的情况, 应立即废除该公司中标资格, 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诉事项 3: 中标供应商中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应标产品教师终端是具有显示屏的产品, 根据规定, 带有显示功能和控制功能的显示终端设备, 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里的产品, 经查询, 制造商江苏吴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没有型号为 HR8460-S100A 产品的 ccc 证书, 中标产品属于三无产品, 存在

提供三无产品虚假应标并中标的情况，应立即废除该公司中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诉事项 4：中标(成交)明细中传感器和显微镜的制造商均为中教科技有限公司(品牌:鲸小圈)，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该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根据我公司的查询，该企业不具备合法的显微镜以及传感器的生产资质，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现恳请贵局核查中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并要求其提供传感器和显微镜生产资质的佐证材料(如生产场地证明、车间带地标的实拍图，以及应标产品带品牌 logo 的实拍图)，以保障项目采购的合规性与产品质量。

投诉事项 5：中标供应商中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应标产品智能数字实验终端是具有显示屏的产品，根据规定，带有显示功能和控制功能的显示终端设备，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里的产品，经查询，中教科技有限公司没有 ccc 产品认证证书，中标产品属于三无产品，存在提供三无产品虚假应标并中标的情况，应立即废除该公司中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专家论证，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针对“风机控制线”填写的生产厂商名称为“中教科技有限公司”，但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厂商为“南京苏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填写的生产厂商名称有误，但是，考虑到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他线缆生产厂商也是实际生产厂商“南京苏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填写了错误的生产厂商名称，并非故意虚假响应，投诉事项1部分成立。

经专家论证及查询招标文件，护眼吸顶灯的制造商提供了CCC认证证书和委托生产合同；招标文件对智能灯光照明系统未进行清晰准确的表述，投诉事项2不成立。

经专家论证，生产厂家提供了ccc认证证书，投诉事项3不成立。

经专家论证及查验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投诉事项没有事实依据，投诉事项4不成立。

经专家论证及查验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投诉事项没有事实依据，投诉事项5不成立。

综上，投诉事项1部分成立，投诉事项2、3、4、5不成立。我局在调查中发现招标文件未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规定划分行业标准，存在重大瑕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采购人锡林浩特市蒙古族中学对“高中实验室及信息化建设项目（152502-NMGSH-GK-20250004）”废标。

本案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锡林浩特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锡林浩特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